

## 拾壹、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作業送審期程

一、送件方式：為縮短審查作業時間，收件採「分區分段臨櫃審查」方式辦理。

二、送審梯次及時間一覽表如下：

梯次	時間	受理審查對象	園方前置作業		
			登載及確認幼生資料時間	造冊時間	注意事項
(一)	10/20(三) 10/21(四) 10/22(五) 10/26(二) 10/27(三)	<p>1. 中央各類補助： (1) 教育部 5 歲幼兒就讀補助(入園滿 1 個月者)。 (2) 教育部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。</p> <p>2.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 9/12(日)前經園方已登錄幼生管理系統者(特殊身分者除外)。</p>	<p>1. 9/12(日)前於幼生系統登載 2 至 4 歲幼生基本資料及確認收費數額及特殊身分別。</p> <p>2. 9/22(三)-9/24(五)至本市補助系統確認園方及幼生基本資料及特殊身分別。</p>	<p>1. 中央各類補助：9/1(三)-10/15(五)止(10/16 關閉造冊功能)</p> <p>2.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10/7(四)至10/27(三)</p>	<p>中央各類補助：請各園務必提前完成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造冊，10/16(六)以後入園者學費補助申請則於滿 1 個月時，致電本局幼教科王小姐(分機 54421)協助開放造冊功能。</p>
(二)	11/30(二) 12/1(三) 12/2(四)	<p>1. 中央各類補助：僅限中途入園未及於 10/27(三)前造冊之幼生。</p> <p>2.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 (1) 私幼(發展遲緩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)。 (2) 10/31(日)前經園方登錄幼生管理系統之中途入園者。</p>	<p>1. 10/31(日)前於幼生系統登載 2 至 4 歲幼生基本資料。</p> <p>2. 11/8(一)-11/10(三)至本市補助系統確認園方及幼生基本資料及特殊身分別。</p>	<p>1. 中央各類補助：11/29 前致電本局幼教科王小姐(分機 54421)開放造冊功能。</p> <p>2.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11/18(四)至12/2(四)</p>	
零星個案審核	12/21(二) 12/22(三)	<p>1. 中央各類補助：限中途入園未及於 12/2(四)前造冊審查之幼生。</p> <p>2.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 11/24(三)前經園方登錄幼生管理系統之中途入園者。</p>	<p>1. 11/24(三)前於幼生管理系統登載 2 至 4 歲幼生基本資料。</p> <p>2. 12/1(三)-12/3(五)至本市補助系統確認園方及幼生基本資料。</p>	<p>1. 中央各類補助：12/16 前致電本局幼教科致電本局幼教科王小姐(分機 54421)開放造冊功能。</p> <p>2.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12/13(一)至12/22(三)</p>	

三、各梯次時間地點分配表

第一梯次：110年10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110年10月27日（星期三） （各審查地點相關詳細資訊另行公告）						
日期	10/20 (三)	10/21 (四)	10/22 (五)	10/26 (二)	10/27 (三)	
收件地點 收件時段	西區 忠孝國小	市立 南屯幼兒園	豐原區 南陽國小	沙鹿區 鹿峰國小	大里區 草湖國小	西屯區 何厝國小
上午時段 09:00-11:00	東區 西區 北屯區	南屯區 西屯區 烏日區 大肚區	豐原區、和平區 新社區、石岡區 神岡區、潭子區 后里區、大雅區 東勢區	清水區、外埔區 大甲區、大安區 梧棲區、龍井區 沙鹿區	大里區 太平區 霧峰區	中區 南區 北區
下午時段 13:00-15:00						
第二梯次：110年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至110年12月2日（星期四）						
審查地點：市立南屯幼兒園						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工業18路33號						
日期 收件時段	11/30(二)	12/1(三)	12/2(四)			
上午時段 09:00-11:00	神岡區、潭子區 后里區、北區 大安區、太平區	豐原區、中區 南區、沙鹿區 南屯區、石岡區	大肚區、東區 西屯區、西區 東勢區			
下午時段 13:00-15:00	大雅區、龍井區 霧峰區、和平區 新社區、外埔區	大甲區、清水區 大里區、北屯區 烏日區、梧棲區				
零星個案審核：110年12月21日（星期二）至110年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						
收件時段：上午時段：09:00-11:00 下午時段：13:00-15:00						
審查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-2樓 會議室						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						

#### 四、收件原則：

- (一) 優先審核符合分區送件期程之幼兒園，需等待之幼兒園依順序發予號碼牌。
- (二) 倘無法依排定第一梯次分區時段送審者，請於第一梯次其他分區地點及時段送審，尚未審核者恕不受理以郵寄方式辦理送件。
- (三) 第一梯次因退件而需補件者，可於第二梯次再次送審。
- (四) 請送件審查之承辦人務必攜帶各式相關印章，俾利修正事宜。
- (五) 辦理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事項皆需依法行政並詳實核對相關資料，請您耐心等待與配合。
- (六) 公立幼兒園若審查通過無誤，請承辦人將補助資料帶回園內備查(就地審計制)，本局將收「審核表」、「領據」(僅市立幼兒園須檢附)、「支出明細表」、「未核章清冊影本」等4份表件辦理核撥經費。